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零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中浩紫云	指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以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自报告期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及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公司报告期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信息，自报告期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浩紫云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6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0名、机构股东20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其中新增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6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40名、机构股东2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浩紫云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浩紫云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中浩紫云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06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0-062）等公告。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60）。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66）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所有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

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武汉正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550,000	40,090,000	现金
合计			10,550,000	40,090,000	-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 1 名，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或开户证明等文件，本次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正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KNC1Y5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三路 252-258 号武汉光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 号车间第二层 2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正荣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企业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3、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相关证明文件及出具的说明等材料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自报告期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武汉正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机构投资者，为以房地产项目投资、机械设备租

赁和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为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武汉正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法人机构且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认购对象承诺：本企业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合法收入，认购资金均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等行为。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06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0-062）等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全体董事与上述议案无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60）。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全体监事与上述议案无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66）。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其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浩紫云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 元。

根据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3,196,676.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80,441.7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5 元。

（2）股票发行融资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四次股票发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 元，发行对象主要为外部投资者，有 3 名在册股东以非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方式参与了本次发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63 元，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 2.21 元，未能充分反映公司股票价值，不具有参考性。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后与发行对象平等协商后确定。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中浩紫云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进行的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为 40,09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预计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款	38,000,000.00
2	员工工资	1,090,000.00
3	日常运营费用	1,000,000.00
合计	-	40,090,000.00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引进技术人员及运维人员的员工工资及日常运营，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为 40,09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员工工资及日常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定向发行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907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47.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笔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线下旗舰店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750,0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276,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89,474,000.00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8,369,190.11
用于线下店设备采购	10,223,570.75
用于线下店装修	1,683,610.60
补充流动资金	56,462,008.76

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104,809.89
五、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1,104,809.89
加：银行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的净额	6,316.92
用于线下店设备采购	19,643,983.86
用于线下店装修	163,966.20
补充流动资金	1,303,176.75
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八、差异	0.00

上述定向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保持稳定。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到一定资金，能够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中浩紫云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中浩紫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